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8-033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34,977.4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4,065,682.72 元，合并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32,106,523.6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33,079,537.72。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106,523.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6,568.2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3,578,114.48 元并扣除 2016 年度分红 12,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106,523.65 元。

在现金流能够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际控制人贾清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